

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，未发现梁秀霞女士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中禁止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发现其为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梁秀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》
之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李 萍

肖 兵

陆垂军

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